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
- 3、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

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